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年产 15000 吨高端芯片封装用球形粉体生产线 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 15000 吨高端芯片封装用球形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年产 15000 吨高端芯片封装用球形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障本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 15000 吨高端芯片封装用球形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的议案》。该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概述

####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 15000 吨高端芯片封装用球形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 2、项目实施单位：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总额约 3 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等方式完成；
- 4、项目选址：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
- 5、设计产能：项目设计产能为 15000 吨/年；
- 6、项目建设周期：15 个月。

## （二）拟变更后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 15000 吨高端芯片封装用球形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 2、项目实施单位：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 3、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总额约 3 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将通过公司向子公司增资及其自筹等方式完成；
- 4、项目选址：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开发区；
- 5、设计产能：项目设计产能为 15000 吨/年；
- 6、项目建设周期：15 个月。

## 二、本次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的原因

公司拟将年产 15000 吨高端芯片封装用球形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项目选址由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变更为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开发区，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障本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

## 三、本次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仅变更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目前，该项目原投资计划并未进行实际投资，本次变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